

浙江东恒石化有限公司完善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浙江东恒石化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东恒石化有限公司完善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东恒石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东恒石化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港区三期围堤内,总占地面积 67741 平方米,项目二期化工储罐部分介质变更和卸车工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油气回收系统、自动化、围堰、电子围网、门卫室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恒石化有限公司完善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3 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建[2019]9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

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东恒石化有限公司完善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所有储罐均为高效密封的内浮顶储罐，罐壁及罐顶均采用白色涂料，尽可能减少温差，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所有储罐外部均设有喷淋冷却系统，夏季高温时对储罐进行喷水降温，减少呼吸废气产生。

项目槽车产品装卸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方式，装卸废气收集后采用吸附和吸收法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有机废气后通过 4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车辆行驶速度；合理制定生产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储罐底泥和废吹扫球，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18-007-H，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2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储

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表 1 标准限值,去除效率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表 1 标准去除效率 $\geq 95\%$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和甲醇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储罐底泥和废吹扫球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24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24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无法检测 VOC_S 排放速率),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253 t/a、 $\text{NH}_3\text{-N}$ 0.025 t/a、 VOC_S 3.75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废气治理工艺及运行情况；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19 年 12 月 14 日